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1 月份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亲自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森远股份的独立董事，认真、谨慎的履行职责，对相关重要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除了现场参加会议外，还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方

面进行有效监督。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充分了解及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严谨、公正、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佟桂萱

2014年3月20日